

河北企业标准审核检测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河北企业标准审核检测 |
| 公司名称 | 河北指南针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次 |
| 规格参数 | 品牌:1 |
| 公司地址 |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111号豪威大厦B座604室 |
| 联系电话 | 0311-6807 2620 13343031388 |

产品详情

一、预包装食品标签内容规范：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名称、规格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；（二）成分或者配料表；（三）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（四）保质期；（五）产品标准代号；（六）贮存条件；（七）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；（八）生产许可证编号；（九）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。

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，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。

第四十八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，不得含有虚假、夸大的内容，不得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。生产者对标签、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。

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、说明书应当清楚、明显，容易辨识。

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、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的，不得上市销售。

第四十九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、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，销售预包装食品。

二、预包装食品标签检查对象：

检查对象：辖区食品经营户。

预包装食品是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，可直接提供给消费者或者直接用于餐饮服务的食品。在食品流通过程中，预包装食品在采购环节必须要索取相应的标签检验合格证